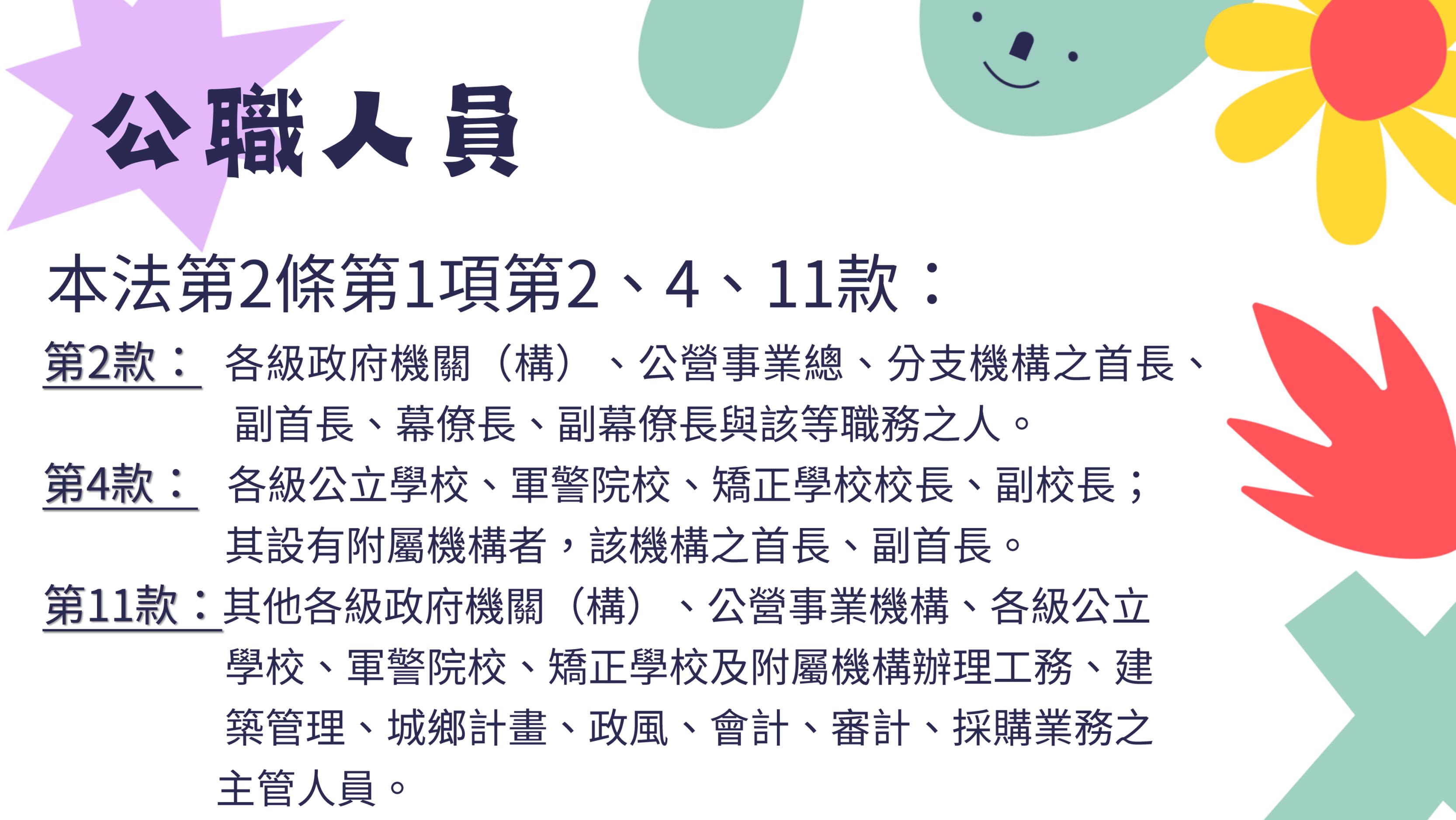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公職人員

本法第2條第1項第2、4、11款：

第2款：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第4款：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第11款：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規範對象

校(園)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事務組長、  
(幼兒園)行政組長

※ 本法第2條第2項：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至於其他同仁則回歸行政程序法、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辦理。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本法第3條：

-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血親、姻親)
-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4.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5.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6.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包含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有哪些？

1. 某營造公司之董事乙為甲校長的配偶？

公職人員：校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營造公司、校長之配偶

2. 某體育協會理事長乙為甲校長的兒子？

公職人員：校長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體育協會、校長之兒子



# 財產上利益

本法第4條：



-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例如：採購交易



# 非財產上利益

本法第4條：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例如：聘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工讀生聘用





# 迴避義務

本法第6、10條：

受利衝法規範對象，  
對於機關行政流程全  
部或部分，有否準、  
退回、同意或修正等  
裁量空間時，遇有利  
益衝突應自行迴避，  
停止執行該項職務，  
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  
執行。

+

書面通知服務機關



# (1/4) 自行迴避 + 書面

##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p>科員 王○○</p>	<p>主任秘書 吳○○</p>
<p>股長 林○○</p>	<p>副局長 黃○○</p>
<p>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p>	<p>如擬</p>
<p>股長 林○○</p>	<p>局 長 林○○</p>
代	

# (2/4) 自行迴避+書面

##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p>科員 王○○</p>	<p>主任秘書 吳○○</p>
<p>股長 林○○</p>	<p>副局長 黃○○</p> <p>編號 2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p>
<p>科長 陳○○</p> <p>編號 3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p>	<p>局 長 林○○</p> <p>編號 1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p>
	<p>編號 1 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p> <p>副局長 黃○○</p>

# (3/4) 自行迴避 + 書面

##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科長 陳○○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 (4/4) 自行迴避 + 書面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陳○○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服務機關團體	○○國民小學	職稱	主任
聯絡地址	○○市○○路○○號		
聯絡電話	○○○○○○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陳○○）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校 113 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於 113 年 ○ 月 ○ 日參加 113 年度第 ○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案討論時，已依同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國民小學		
通知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通知人：陳○○（簽名蓋章）

# 年度迴避情形彙整

## 本法第11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 圖利、請託關說之禁止

## 本法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本法第1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案例(圖利禁止)

- 1.某市政府單位主管，知道市府有提供工讀生機會，便利用自己部屬擔任面試委員的機會，向該委員推薦並務必讓自己的兒子能夠錄取。
- 2.某甲為鄉民意代表，掌握該鄉公所預算及監督質詢權力，其女婿雖為某土木包工業廠商之負責人，但實際上該公司由甲所掌管。某日，該廠商所承包之公所工程驗收未通過，於該鄉公所承辦人辦理複驗時，甲利用自己身分兼廠商代表參與複驗。

# 案例(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結果為必要)

某國小校長聘任渠兒子為暑期工讀生，案關計畫、名冊及經費明細表等公文簽呈，均已簽陳至校長核定決行，惟後續校長兒子因出國留學，故未能至該校擔任暑期工讀生，此舉仍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第12條之規定。

#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

本法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違者依補助或交易金額之級距處罰

#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允許情形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情形：

-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2款情形：

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有勾選「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揭露身分關係，且事後該廠商也得標時，請併同「事後公開表」通知政風室揭露於監察院網站。

# 依政府採購法之公告程序有哪些：

1. 公開招標
2.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
3. 共同供應契約
4.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
5.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聲明書 P.S. 本文件如逾 A4 紙張 1 頁者，請改用 A3 影印

本廠商參加[洽辦機關]招標採購[採購案名]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1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3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4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5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6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7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8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項勾是者，請注意附註 7 規定）。		
9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 附註
1. 第1項至第7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8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9項、第10項、第13項未填或有疑義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11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S. 本採購案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者，需於「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增列相應審查項次。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12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www.aacmoj.gov.tw>)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動市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辦理之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年1月15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元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19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1月20日

https://cfcweb.cy.gov.tw/cfc\_w/

cfcweb.cy.gov.tw/cfc\_w/index.aspx

🔍 ☆ 🏠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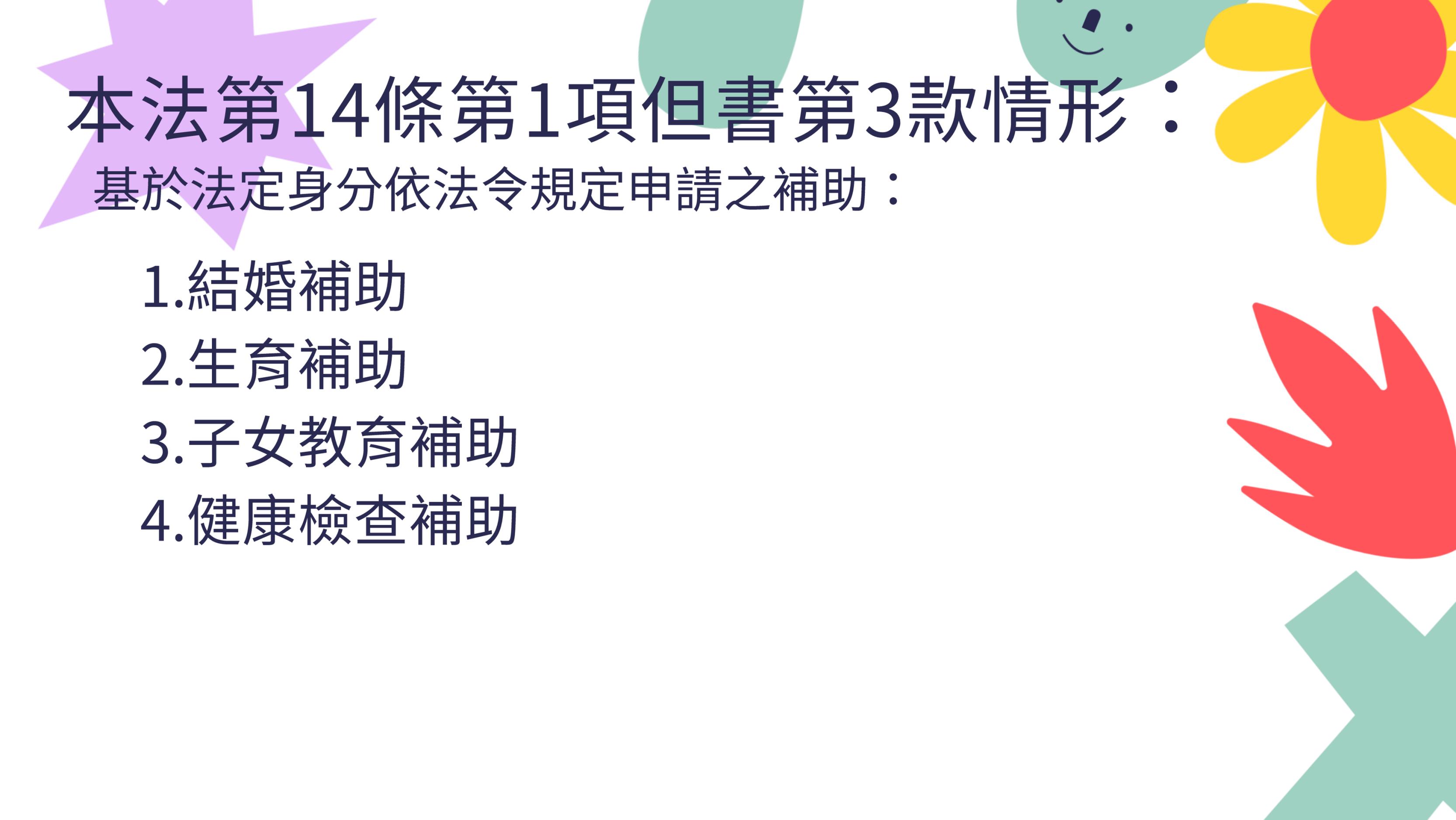
📄 使用規範 🌐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字級: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情形：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1. 結婚補助
2. 生育補助
3. 子女教育補助
4. 健康檢查補助

#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情形：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下列6項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1. 「補助之項目」、
2. 「申請期間」、
3. 「資格條件」、
4. 「審查方式」、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如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充分揭露上開申請及審查等資訊，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益衝突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益衝突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_____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3款情形：

揭露與公開之時間點：

事前揭露時間點：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於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填具(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據實告知機關，機關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之責任

事後公開時間點：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機關團體30日內主動公告義務時間之起算點，以交易行為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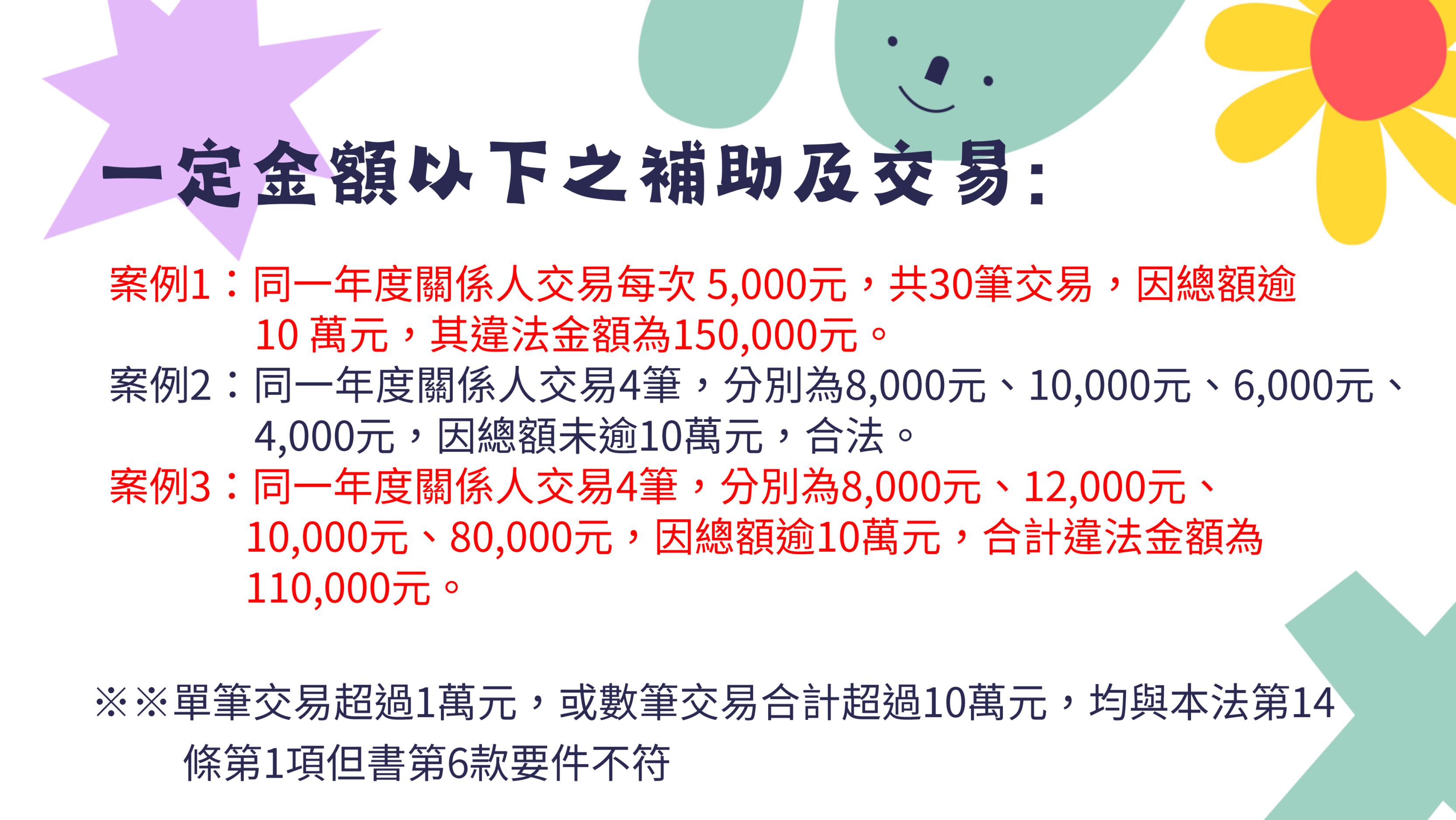
#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情形：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若以小額採購逕洽廠商方式辦理採購案，則可提醒廠商，若有「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情形，須在一定金額以下始可交易。

※1.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

※2.同一年度內，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案例1：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 5,000元，共30筆交易，因總額逾 10 萬元，其違法金額為150,000元。

案例2：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4筆，分別為8,000元、10,000元、6,000元、4,000元，因總額未逾10萬元，合法。

案例3：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4筆，分別為8,000元、12,000元、10,000元、80,000元，因總額逾10萬元，合計違法金額為 110,000元。

※※單筆交易超過1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10萬元，均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要件不符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法務部法廉字第 11405001510 號

舉例：113年全年度，關係人A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甲為補助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共計9萬元；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乙為補助每筆1萬元，共計3萬元；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甲為交易每筆1萬元，共計6萬元（含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與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乙為交易每筆1萬元，共計8萬元（含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上開補助及交易行為均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應注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 一、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採購方式：逕洽廠商 (未經公開或未經公告程序辦理)。
- 三、交易對象：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四、逕洽廠商階段，交易對象為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應注意事項及違法處罰如下：

項目	應注意事項		違法處罰
採購金額	1	本次交易金額逾 1 萬元至 15 萬元以下 (§14I 本文)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1 萬至 50 萬元罰鍰及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單筆交易金額 1 萬元以下且機關於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對象累計金額逾 10 萬元 (§14I 本文但⑥)	

## ※備註：

- 1、請於交易成立前，口頭或提供廠商「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使其瞭解本法禁止交易規定，避免違反規定而遭受裁罰。
- 2、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4 I)。
- 3、公職人員範圍略指 (§2、§14)：
  - (1)本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
  - (2)本市民意代表(ex 市議員、區代表)。
- 4、關係人範疇 (§3)，請參閱背面所附相關法條之後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事業團體)判別表」。

## ※相關條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略以：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行政院及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及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事業團體)判別表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事業團體)判別表	
交易廠商重要職務，有右列人員擔任，則該廠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包含官派)	公職人員及其配偶、親(家)屬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ex 理事	1、公職人員本人(含任職於機關及監督該機關的公職人員)。 2、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3、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例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兒媳、女婿、兄弟姊妹、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 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

### 1、 依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違反者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1 萬至 50 萬元罰鍰。

### 2、 請依下列自主檢查表項目自行檢視，以維護自身權益：

廠商自主檢查表

機關名稱	○○○○○○○○○○○○○○○○○○(由機關填寫)
標案名稱	○○○○○○○○○○○○○○○○○○(由機關填寫)
項次	內容
1	本事業單位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等為採購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指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共同生活家屬)。
2	本事業單位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為新北市民意代表本人或其關係人(指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共同生活家屬)。
1. 檢查結果有上開其中 1 項，請務必主動向採購機關表明身分，以維護交易安全，避免台端受罰。 2. 公職人員之範圍請洽採購機關。 3. 事業單位如公司、商(行)號、社團(財團)法人、農(漁)會等。	

未經公開程序而逕洽廠商之小額採購，可以口頭或提供廠商告知書，提醒廠商，讓廠商瞭解利衝法禁止交易之規定



**簡報結束**